

一、培训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培训项目由全国培训项目管委会负责承担政策咨询、项目推广、培训管理、考试管理、教师管理、教材开发、网站建设等工作。

第二条 培训机构发布宣传资料（包括宣传广告、网站宣传、招生简章）须经项目管委会审核，审定通过后才可发布。培训机构在招生培训和宣传过程中，不得为了拉生源而夸大其词，严禁欺骗和欺诈行为。为了宣传的统一性，培训机构必须按项目管委会提供的统一招生简章样稿进行对外宣传。

第三条 培训机构必须按项目管委会规定的招生报名条件进行招生，具体要求以项目管委会提供的招生简章为准。

第四条 培训课时不能低于 68 个学时。培训机构自行聘请专家授课，授课教师需报经项目管委会批准和备案。

第五条 考试鉴定时间为每年 4 次，遵循“统一时间，统一地点，统一考试”的考试原则，由项目管委会进行安排。培训机构在确定考试前 2 周将“考试名册”和汇款凭证报给项目管委会，由项目管委会核发准考证。

第六条：考试试题分为理论和操作两部分，试卷由培训机构提供。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考试总分为 100 分，60 分为合格。

第七条 考试完毕后，培训机构负责阅卷，由培训机构填写“办证名册”，并加盖公章后连同学员的办证照片寄至项目管委会。项目管委会负责在收到办证名册后，一个月内发证。若因培训机构的办证名册错误导致更改证书，培训机构则需另交 100 元 / 人的工作及证书邮寄成本费。

第八条 由中国人生科学学会心理学专业委员会给各培训机构授权。授权时培训机构需提交下列资料：1、培训机构申请表；2、培训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招生简章样稿；5、培训工作计划；6、合作协议书两份。

第九条 中国人生科学学会心理学专业委员会有权对本办法进行解释、修改和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二、教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教学设施与教学方式

- 1、基本设施：黑板 / 白板（笔）、电教设备、麦克风、空调、茶水、备用纸笔等；
- 2、桌椅摆放：建议八字型或围坐型；
- 3、教学方式：采用体验式和互动式教学方式，在每天的最后一个课时，以答疑解惑的方式进行讲解。

第二条 教学师资

- 1、师资配备：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2 名以上的讲师；
- 2、师资要求：大学以上学历，有相关行业工作经验，擅用现代化教学手段；

第三条 课时安排

总课时：不能低于 68 学时。

第四条：教学大纲

要有教学重点和要点，使学员了解需要掌握的知识。

第五条 论文辅导

写论文的基本技巧，论文题目自拟，考试时上交。

第六条 复习提纲和实践操作题

要有重点复习提纲和实践操作题，并使学员了解题型及解答方式。

第七条 考试时间

理论 / 操作考试时间共 120 分钟。

第八条 学籍登记

保存《学员报名登记表》。

第九条 严禁条例

- 1、严禁不通过教学培训发放证书。
- 2、严禁通过缩短课时或租用不合格的教学场地等方式牟取利润。
- 3、严禁不合格师资进场教学滥竽充数。
- 4、严禁在考试时弄虚作假。

第十条 中国人生科学学会心理学专业委员会有权对本办法进行解释、修改和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三、培训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条 教材使用

1、教材均系中国人生科学学会心理学专业委员会的培训项目管委会指定教材。

2、培训机构在举办的培训业务中，有权利和义务使用中国人生科学学会心理学专业委员会指定的教材。

第二条 教材调整

1、培训项目管委会将根据教学反馈、自主科研成果的产生、本专业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等，不定期对教材进行调整。

2、培训机构有权利就教材的调整提出意见。

第三条 教材来源

1、培训机构根据学员的实际需求数量向项目管委会订购，项目管委会再向中国人生科学学会心理学专业委员会订购。

2、培训机构可以向书店购买或自行编辑。

第四条 教材订购

1、培训机构如需要向管委会订购教材，可预测下季度教材需求数量后报项目管委会，并同时按协议约定支付教材费。

2、在收到教材费后3—5个工作日内将教材寄至培训机构。

第五条 中国人生科学学会心理学专业委员会有权对本办法进行解释、修改和废止。

第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

四、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条 教师资格

- 1、持有相关专业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教学工作 3 年以上者；
- 2、知识面广、反应敏锐、口才佳、善于调动课堂气氛和学员学习的积极性；
- 3、作风正派，责任心强；
- 4、持有项目管委会颁发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条 教师培训和发证

- 1、授课教师必须接受项目管委会提供的教师培训并参加考试；
- 2、经考试合格后才能获得项目管委会颁发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条 教师资格的年审

- 1、教师资格有效期为一年，一年期满教师本人必须向项目管委会申请年审；
- 2、项目管委会根据以下方面决定教师是否通过年审：（1）教师本人的职业操守；（2）教师本人是否有违规行为；（3）过去一年的授课情况及学员反馈；（4）培训机构的评价；
- 3、教师申请年审必须向项目管委会提交以下材料：（1）关于本人工作的书面总结；（2）培训机构对其在职业操守、是否有违规行为、授课情况等方面的书面评述。

第四条 教师资格的取消

- 如发生以下情况，教师的资格将被自动或强制取消：
- 在过去的一年中有被检察机关公诉的违法行为；
- 在过去的一年中有重大违规行为；
- 3、逾期 3 个月以上不申请年审的；
 - 4、在向项目管委会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存在虚假陈述；
 - 5、经项目管委会审查不符合年审条件的。

第五条 授课教师的言行规范

1、着装规范：（1）教师在授课时必须穿正式的职业装；（2）男性教师严禁：头发蓬乱、领带或衣装露线头、皮鞋不净、深色装配白色袜；（3）女性教师严禁：上衣低胸或无领或无袖、超短裙、运动鞋或露趾凉鞋。

2、言行规范：（1）严禁使用对学员不礼貌的言辞、粗话；（2）严禁以任何言辞负面评价本项目；（3）严禁使用可能对异性学员或少数民族学员造成侵害的言辞；（4）严禁在课堂上有擤鼻涕、抠鼻孔等不雅行为。

第六条 中国人生科学学会心理学专业委员会有权对本办法进行解释、修改和废止。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五、考试管理办法

第一条 考试时间

- 1、全国统一时间每年 4 次，每季度一次。
- 2、考试时间为每年每个季度的第一星期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考理论，下午 2 点至 4 点考实践。
- 3、如果培训班超过 50 人，培训机构也可以申请提前考试。

第二条 考试地点

原则上位于培训机构所在的城市。

第三条 考场要求

- 1、每个考点可根据当期考生人数增减考场数量。
- 2、每个考场设 30 名考生座位，单人单桌排列，一般应 5 列 6 行排列，相互间距均等；课桌平面平整，没有字迹，课桌内没有纸张杂物等；考生准考证号贴在桌面右上角。
- 3、考场位置选择条件：交通便利，考试期间周围环境干扰较少，校内整体设施较好，考场教室周围安静。
- 4、考场应选择采光通风良好的标准教室。考场须整洁，不能有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考试期间，设有考场的教学楼不能同时用于影响考试的其它活动。
- 5、考试期间，考点学校门口应挂有标志横幅，校内明显处应张贴考场平面图、考生应试守则、考试时间表、违纪处理规定等。
- 6、考场入口处应有明显标志，注明本考场编号及准考证号等内容。
- 7、每个考点设主考 1 人、监考 1 人。考点实行主考负责制，主考必须由培训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担任，主持本考点的考试，全面负责本考点的工作，处理考试期间发生的问题。主考对其职责承担法律责任。监考由项目管委会委派。
- 8、由培训机构抽调人员组成考务组，负责考生身份查验、考试实施、试卷保管、休息场所等工作；考务组负责人由培训机构负责人担任，并对其职责承担法律责任。
- 9、培训机构必须配备专用的密码铁皮柜存放试卷，专用铁皮柜由专人保管。

第四条 考试实施

- 1、开考前 30 分钟，全体考务组人员到考点报到。
- 2、考试前 20 分钟，考点统一发出时间信号，主考组织本考场学生入场，监考检验学生准考证，校对考生本人相貌与准考证上的照片是否相符。
- 3、考生准考证要放在桌面的右上角，考前进行核查。考前 15 分钟向学生宣读《考生应试守则》。
- 4、开考前 10 分钟，主考要当众举起试卷袋宣布“现在启封试卷”。启封后核对袋内材料。
- 5、试卷袋内材料核对无误后，主考员向考生宣布考试科目名称、考试时间及结束时间、试卷的页数和题数，并清楚的写在黑板上。
- 6、考前 5 分钟考点统一发出信号，主考逐一向考生分发试卷。
- 7、考生接到试卷后，主考要指导考生检查试卷页数是否齐全、是否有破损、漏印或字迹不清楚。
- 8、考点按规定时间统一发出开考信号后，考生开始答题。
- 9、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主考提醒考生注意掌握考试时间。
- 10、考点统一发出考试结束信号后，主考要求立即停止答卷，将各自的试卷按页码顺序整理好后反扣在自己的桌面上，等待收卷。
- 11、监考站在前台注意注视全场，主考要按考生准考证号的顺序从小到大依此收卷。
- 12、主考考卷收齐后宣布考生退场。
- 13、考试结束后，考卷即交监考带回项目管委会。

第五条 报考流程

- 1、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由培训机构负责。
- 2、培训机构在报名结束后，将报考人员的名单和资料、照片、报项目管委会。
- 3、项目管委会在收到资料后，根据每个培训机构的报名人数确定该考点的准考证区位号，并将准考证区位号和试卷寄至培训机构。
- 4、培训机构在收到项目管委会寄达的准考证区位号后，填写并向学员发放项目管委会监制的准考证。

第六条 证书颁发

中国人生科学学会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在对考生的考试成绩进行评判后，在30个工作日内将考生所获得证书寄至项目管委会。

第七条 考生应试守则

- 1、考前 20 分钟考生持准考证进入考场。
- 2、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后经获准方可离开考场。
- 3、考生进入考场只准携带规定的考试用品，不准携带任何通讯工具，不准随身夹文字材料及其它与考试无关的物品。
- 4、进入考场后按准考证号入座，将准考证放在桌子右上角。
- 5、按要求在试卷指定位置填写准考证号、姓名等有关内容。
- 6、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答题。
- 7、不得在试卷密封线以外答题，不得使用红色笔或铅笔答题，不得使用涂改液和胶带纸，不得在试卷上做其它任何与答题无关的标记。
- 8、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自觉遵守考试纪律。
- 9、考试中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准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偷看、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交换试卷等。
- 10、考生提问须先举手，经监考员同意后轻声提问。对试卷有疑问只限于印刷字迹不清、缺页、漏页、卷面破损或污染。
- 11、考试结束前要离开考场的考生须先将答卷反扣在桌面上，再举手提出，经监考员允许后才准离开考场，离开后不准在考场附件逗留。
- 12、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须立即停笔，并将答卷反扣在桌面上，静候收卷。
- 13、考生不得将试卷等考场上所发的任何材料带出考场。
- 14、对违反应试守则的考生，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等处分。

第八条 中国人生科学学会心理学专业委员会有权对本办法进行解释、修改和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